

#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暨 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諮詢聯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1日14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郎家睿

肆、出(列)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 一、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列管案件。

(一) 列管編號1080524全-4：有關災害防救體系與都市規劃體系之整合問題，建議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相關單位，先就名詞定義與機制等進行研商。

**陳副主任委員亮全：**

本市目前「西區門戶計畫」與「東區門戶計畫」均在進行中，本人上午亦於都發局都市更新處討論有關南港區都更事宜，都市計畫及更新影響城市防救災甚深。建議本市於辦理都市更新規劃時，應優先考量防救災機能，並請消防局就防災道路及防災據點等災害防救事項提供建議予都市發展局、並與都發局協商，俾利本市都市更新計畫之審議與訂定。

**都市發展局回應：**

本市有關都市更新與都市設計之規劃，消防救災空間與動線均是考量重點，並請消防局提供專業意見。

主席裁示：

規畫都市更新時，應將防救災列入優先考量。本案解除列管，陳副主任委員建議另案列管。

(二) 列管編號1081213全-1：請社會局就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及發生後等不同情境，檢視規劃長照機構應有之應變機制與處置作為，並辦理演練，請消防局協助之。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三) 列管編號1090529全-1：今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全球，其中長照機構特別易遭感染。雖我國目前疫情管控相對成功，社會局仍應思考疫情與後疫情時期，長照機構應如何因應。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 列管編號1090529全-2：請資訊局研擬「後疫情時期的數位部署實聯制及疫情圖資視覺化系統」應用於本市疫情資訊管控之可能性。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二、109年下半年度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顧問於各分組會議時對本市市政提出的建言，並請各分組及相關局處納入參考，作為本市市政精進之方向。

## 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報告「針對收住居家檢疫、隔離者之日

租套房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衛生局報告「內湖非法營業長照設施火災後續管理與改進作為」。

楊顧問永年：

放眼世界先進國家，其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均有專責單位負責。以日本為例，人口數約150萬人的神戶市，設有一級單位「危機管理室」；人口547萬人的兵庫縣，於其一級單位「企劃縣民部」下亦設有二級單位「防災企劃局」與「災害對策局」，「災害對策局」下之三級單位則為「消防課」。換言之，先進國家災害管理體系架構設計已跳脫消防思維，而係由獨立機關專責災管業務，並進行跨局處協調。故本人有幾點建議：

1. 建議應重新檢視、整理本市災害管理體系，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等任務編組轉化為獨立之專責機關，例如成立災害管理局、專責災害管理與應變。
2. 如因囿於體制、無法成立災害管理局，則可考量以本市消防局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與資通作業科等災防三科為基礎，建立專責二級單位。
3.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屬任務編組，建議應將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與幕僚之運作機制專責化。
4. 建議應強化災害管理資訊之公開發布，其目的為本府重要災害管理政策之宣示與災害或事件責任之釐清。
5. 重新思考或整理防救災體系：第一，目前最完整的還是

中央政府的防救災體系架構圖。第二，先進國家都是獨立的機關（局處），我們是幕僚單位。第三，目前六都中，只有兩都（本市與新北市政府）畫有防救災體系架構圖，建議可以重新整理。

#### 消防局回應：

1.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副主任雖係由副市長與消防局局長兼任，然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消防局之組織編制不同於市府其他局處僅有2位副局長，本局設有3位副局長，其中1位副局長專任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執行秘書，專責監督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
2.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雖為任務編組，然消防局災防三科即為本市災防辦常駐幕僚，故本市災害管理業務目前均能順利執行與整合。
3. 有關顧問所提本市災害管理體系架構，消防局將重新檢視、精進。

#### 陳委員發身：

面對中共文攻武嚇，萬一擦槍走火，本市如何因應，本人有以下建議：

1. 戰爭發生前應作下列應戰能力評估：
  - (1)救災器材數量、性能、放置地點，消防局指揮中心之掌握、調度能力等。
  - (2)可運用之民力資源，如義警、義消等。
  - (3)針對特定資源或設備簽署支援協定之協力廠商(如無線電通訊等)。

(4) 協調里鄰支援救災。

2. 戰時本市應變能力作為：

(1) 本市對於因戰爭而發生火災，消防之最大應變能力為：

A. 第1場火警，本市救災人員精英都已派上用場。

B. 第2場火警時，本市消防單位已疲於應付。

C. 第3場火警時，本市消防救災量能已至極限。

D. 第4場火警時，各分隊僅能各自作戰。

(2) 當同時發生4場以上火警時，本市消防救災體系效力不佳，然搶救行動仍需持續進行，此時區長、里長、鄰長等均應發動居民參與搶救。

3. 戰爭發生時因會有大規模飛彈射擊，同時會癱瘓我方無線電通訊，故平時對不斷電系統要定時測試，如消防局所屬各大、中、分隊定時測試一般，對本府各局處、指揮中心亦應測試，以確保斷電時，本市指揮中心對各局處之聯繫仍能暢通無阻。

**主席裁示：**

1. 楊永年顧問建議請消防局參考，並於下次體系組分組會議時討論。

2. 陳發身委員對於戰事因應之建議非常具體，亦為本市重視之議題。本市現由警察局清查本市現存防空避難室之位置、數量與使用狀況，本市轄內各里亦均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並由里長擔任指揮官，其教育訓練亦由消防局負責。

3. 有關本市對於戰爭發生時之因應規劃，請警察局於下次公安組會議時先與委員充分討論，如有需要再提全委會報告。

## 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報告「橋梁檢測與耐震補強」。

陳副主任委員亮全：

以昨日(12月10日)宜蘭外海發生地震為例，對於突發的地震等大規模災害，新工處是否有巡檢與搶修機制？

消防局回應：

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倘發生地震且本市震度達4級以上，即會通知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亦會立即由各應變小組針對業管之橋梁、道路、捷運軌道、建物、邊坡等逐一巡檢、進行災情查蒐報工作，倘有災情並立即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昨日地震後本府各防救災單位亦依前述規定立即運作，所幸本市僅有零星災情，未有重大事故發生。

林委員雪美：

人行陸橋使用率偏低，本市近年來也陸續規劃拆除低使用率之人行陸橋。建議新工處於規劃橋梁耐震補強時亦應考慮人行陸橋使用率問題，如為規劃拆除之路橋，則建議無須再做補強工程，惟須儘早拆除，以維使用者安全。

新工處回應：

本處訂有「臺北市政府人行陸橋與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如陸橋本身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使用必要性，本處原則上都會規劃拆除之。本處業評估過本市轄內所有人行陸橋，現

存且有補強規劃之人行陸橋，均為當地居民仍有使用需求。

**林委員國峰：**

有關新工處報告中所提之跨河橋梁，其橋梁結構的破壞大部分係來自橋墩淘刷等水利因素，然檢測計畫內似未提及是類水利因素之檢測，建議應將之納入考量。

**工務局回應：**

有關委員所提跨河橋梁之橋墩基礎淘刷導致水利破壞的問題，新工處與水利處有共同巡視之機制，橋墩基礎周邊500公尺內由新工處巡視有無淘刷情形，橋墩500公尺以外範圍則由水利處負責巡視，倘發現有淘刷情形本處亦會重新評估結構安全，並請水利處進行防止淘刷之防護工程。

**陳委員發身：**

建議可利用感應裝置監測橋墩淘刷情形，以利工務局即時監控。

**林委員國峰：**

橋墩淘刷情形是在洪水歷程的某一時間點會是淘得最深，於洪水過後再行派員檢測時，該處砂石往往已回填，無法切實掌握橋墩淘刷情形。故於洪水發生當下如何掌握橋墩淘刷情形，是新工處需思考的課題。建議新工處可加強這方面研究及裝設感應裝置，即時監測橋墩淘刷情形。

**工務局：**

謝謝委員建議，工務局會列入後續計畫、持續辦理。

**張委員靜貞：**

想請教昨日地震會否對地質造成安全問題，是否有監測與分析機制？

### 新工處：

對橋梁的影響為混凝土剝落、橋墩與橋台破壞，甚至橋梁崩塌的情形，本處亦針對本市橋梁規劃辦理橋墩鋼板包覆、設置防落裝置、防落連桿、拉桿設置等耐震補強措施，俾使本市橋梁能達到「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之目標。

### 李委員咸亨：

以新工處簡報第7頁圖示為例，橋梁於水面下之基樁長度約40至60公尺，其橋梁設計為基樁上部5公尺左右深度被沖刷，側向支撐力減弱時，結構尚能保持完好；在極端氣候下，倘若河水沖刷深度超過5公尺，其基礎支撐能力就有不足之虞，此項目也就是橋梁監測主要對象之一。

另有關地震造成側向移動力與上下震動力之防護，即係如簡報第8頁所示，依震級大小，開口合約廠商震後2小時或4小時立即出動監測，並決定是否需要以鋼板包覆等方式補強橋梁結構強度。

### 主席裁示：

謝謝各委員的建議與補充說明，請工務局將林國峰委員與陳發身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規劃，另尚有智慧監控技術需求，請工務局會後洽詢本市智慧城市辦公室提供協助之可行性。

陸、散會（16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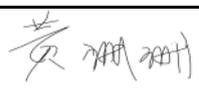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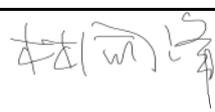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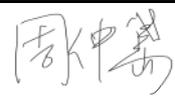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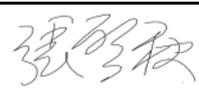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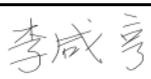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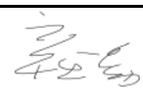
#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暨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諮詢聯合會議

時間：109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黃副市長珊珊

紀錄：郎科員家睿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辦公室(三)	副市長	黃珊珊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家諮詢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亮全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林國峰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林美聆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周仲島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張麗秋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李咸亨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辛在勤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呂佩玲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	委員	溫國樑	請假

家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孫志鴻	孫志鴻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林雪美	林雪美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蘇明道	蘇明道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陳莉	陳莉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施邦築	施邦築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吳杰穎	吳杰穎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林宜君	林宜君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張靜貞	張靜貞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林文苑	林文苑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周碧瑟	周碧瑟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石富元	石富元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陳淑惠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林子忻	林子忻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陳世英	請假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邵珮君	邵珮君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吳瑞賢	吳瑞賢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陳發身	陳發身
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顧問	陳崇賢	陳崇賢
第九屆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王价巨	請假
第九屆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楊永年	楊永年
第九屆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顧問	林仁益	請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吳俊鴻	吳俊鴻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許志敏	許志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門委員	葉俊興	請假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葉青峰	葉青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呂佳憲	呂佳憲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蔡家隆	蔡家隆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大隊長	顏富平	顏富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蔡長銘	蔡長銘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黃建華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陳榮明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陳文粹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沈榮銘	石春霞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主任秘書	劉寶緞	劉寶緞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專員	陳相伯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員	吳月蓉	吳月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林育正	林育正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	宋傳明	宋傳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趙啟迪	趙啟迪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正工程司	陳豪雷	陳豪雷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專門委員	沈永華	沈永華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副局長	杜英輝	杜英輝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科員	蔡智休	蔡智休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股長	林慧倫	林慧倫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門委員	廖美純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專門委員	李季燕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員	黃嫵嬪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員工卡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專門委員	詹焜耀	詹焜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主任	曾喜彩	曾喜彩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范志宇	范志宇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黃智權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課長	黃穗蘋	黃穗蘋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視導	謝秉均	謝秉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楊明祥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士	張正岳	張正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士	胡思婕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林慧忠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副工程司	楊珺茹	楊珺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技工	許菁倩	許菁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門委員	張立立	張立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陳韻仔	陳韻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司	蕭世宏	蕭世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工程員	謝政安	謝政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林培涵	林培涵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曾苡馨	曾苡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武裕璽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軍訓教官	黃金川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黃世傑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劉惠賢	劉惠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李幸珊	李幸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辦事員	吳瑩蒂	吳瑩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謝宜蓁	謝宜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陶晏屏	陶晏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陳湘穎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技正	黃安心	黃安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管制中心	技正	江明水	江明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管制中心	技士	陳郁棠	陳郁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管制中心	警務正	周永健	周永健

會議代碼:10931071103